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重判外籍車手 溯源破獲 2 黑幫結合共同操持假網拍詐騙集團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孝股)李濂檢察官、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(偵一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、萬華分局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大園、桃園分局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豐原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)、移民署臺中專勤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(刑警大隊偵三隊、中埔分局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

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市、嘉義市等地

四、查獲嫌犯：越南籍阮○○等 15 人、本國籍林○○等 4 人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泰達幣 388,888 顆(約新臺幣 1,116 萬元)、名車 1 部、新臺幣現金 85 萬元、作案用提款卡 60 張、轉帳使用筆記型電腦(含讀卡機) 10 部、空氣鎮暴槍、模擬槍各 1 枝、子彈 175 顆、彈匣 1 個、匾額 4 塊、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大麻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不法贓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獲報犯行遍及全臺外籍車手、收簿跨國詐欺集團情資，旋即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孝股李濂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、萬華分局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大園、桃園分局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豐原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)、移民署臺中專勤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(刑警大隊偵三隊、中埔分局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積極深入調查。

- (二) 專案小組發現，越南籍集團主嫌阮○○每日橫跨全臺各縣市，以新臺幣 16,000 元至 21,000 元不等價金向外籍收簿手收購人頭帳戶提款卡，並配發隱匿在各縣市外籍車手頭，車手頭再發交各自所掌管外籍車手至 ATM 密集取款，贓款提領完畢後循序逐層上繳收水者，並透過加密貨幣洗白贓款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- (三) 自 113 年 11 月下旬起，專案小組展開密集溯源刨根查緝行動，5 波勤務分別緝獲該外籍「車手(頭)」、「取簿手(首腦)」、「全國(區域)收水手」集團，再溯源緝獲隱身幕後遙控之本國籍集團首腦林○○經營之「假網拍」詐騙組織，順利搗毀由 2 黑幫共同操持的「洗錢水房」、「詐欺機房」，並查扣泰達幣 388,888 顆(約新臺幣 1,116 萬元)、名車 1 部、新臺幣現金 85 萬元、作案用提款卡 60 張、轉帳使用筆記型電腦(含讀卡機) 10 部、空氣鎮暴槍、模擬槍各 1 枝、子彈 175 顆、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大麻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不法贓證物。
- (四) 越南籍首要阮○○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12 年 6 月有期徒刑、車手頭阮○○10 年 2 月有期徒刑；本國籍林○○等 4 人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刑法詐欺等罪責偵結起訴，並具體求刑 30 年有期徒刑。
- (五) 刑事局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，將持續積極向上追溯詐騙集團根源，並鼓勵民眾檢舉車手，如有發現不法情事，立即撥打 110 或就近至警察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俾供查辦；另提醒民眾切勿提供帳戶協助取款以免淪為共犯，得不償失。